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羅秀慧

電 話：(02)7736-6377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030010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來函、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3年度重點工作各1份(ATTCH2 0010267A00\_ATTCH2.pdf、ATTCH3 0010267A00\_ATTCH3.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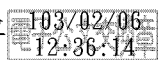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行政院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3年度重點工作」1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本(103)年1月17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30600021號函辦理。
- 二、請依旨揭重點工作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滾動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制度設計之有效性，並有限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工作。
- 三、有關本年度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通報事宜，俟行政院交下，再行轉知填報事項，爰本部102年3月14日臺教綜(三)字第1020038580號書函(諒達)，請按月以電子郵件填妥「教育部內部控制制度通報表」傳送本部乙節，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外，免再就該表通報。
- 四、行政院訂定之「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2年度重點工作」自本年1月17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本部各單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80-3846  
聯絡人：詹瑞華 (02)2380-3835  
電子郵件：chan@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綜規字第103060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AC02524\_1\_171125049236.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3年度重點工作」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旨揭重點工作所訂內部控制缺失認定原則及程序，自103年度起自行認定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並積極檢討改善。
- 二、配合本重點工作之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2年度重點工作」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103/01/17  
11:50:54

#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30600021 號函訂定

一、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各機關應依「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持續對全體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應將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相關資訊充分傳達至機關內部各單位，以利落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項工作，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 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一) 各機關應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與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其中 98 年度以後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與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尚未完成檢討(改善)者，應優先納入 103 年度檢討。另為避免內部控制缺失重複發生，應就前述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尚未完成檢討(改善)案件中屬近 3 年內發生類同事項，澈底檢討改善。

(二) 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自行認定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並經其內部控制小組審議通過。其中內部控制缺失之認定，係以內部控制 5 項組成要素為基礎，就機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是否可能影響其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予以判斷。各機關進行風險評估時應綜合考量影響機關目標達成之內、外在因素，惟如係肇因於無法掌控之外部風險衍生之相關問題或缺失，則不歸屬為內部控制缺失。

(三) 各機關經監察院或審計部提出之內部控制缺失等案件，主管機關得主動向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內控小組)提報該項內部控制缺失之檢討及策進作為，或由行政院內控小組指定並通知主管機關提報。

(四) 各機關應落實執行法務部函頒之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法令機制，以合理促使達成遵循法令規定之目標。

(五) 各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致所轄功能業務有重大調整者，業務移出機關仍應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以利業務承接機關辦理。

三、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各機關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除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者，應於組織調整生效起1年內完成外；其餘已完成者應定期辨識影響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目標不能達成之內、外在因素，並就風險評估結果採滾動方式檢討，監督可容忍之風險是否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並將前期就不可容忍之主要風險項目所採行之新增控制機制，滾動納入本期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風險等級，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並據以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

四、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一) 各機關應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教育訓練，已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者並應依「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就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及設計之有效性，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

(二) 103年6月底前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機關，除參與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者，另依試辦計畫期程辦理外，其餘應於103年底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於104年2月前完成複評，原則於複評作業結束後2個月內，作成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之整體結論。

(三) 各機關自行評估結果如為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應就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面與設計面進一步採行改善措施，並確實追蹤其改善情形。

五、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一) 各機關應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並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

作。

- (二) 各機關應於 103 年底前完成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重要性原則擇定內部稽核項目，就機關施政風險全面檢視及評估，包括機關施政計畫、機關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及其餘外界關注事項等風險來源。
- (三) 各機關遇有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 3 年內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102 年度審核報告仍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者，應於 103 年 10 月中旬以前就該等缺失檢討改善情形辦理內部稽核，並據以填報第六點第一款之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
- (四) 各機關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時，應注意稽核項目之績效，包括資源之使用是否具有效率、業務或計畫執行是否達成預期目標等。
- (五) 各機關應就內部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各機關並應針對第二點第一款所列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作成追蹤複查表，且持續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

## 六、督導所屬落實執行

- (一) 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依附表格式（如附件）彙整填報本機關及所屬 103 年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於 103 年 10 月底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內控小組幕僚單位（E-mail:eyict@dgbas.gov.tw）。
- (二) 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依限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另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查，針對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未完成檢討部分與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屬近 3 年內發生類同及仍待繼續改善事項等，得指定所屬限期改善或至其內部控制小組報告。

附件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

一、監察院部分

表一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數彙整表

年度	總計 (A)	非屬內 部控制 缺失 (B)	屬內部控制缺失				
			截至 102年9 月底已 檢討並 完成改 善(C)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底檢討情形			小計 (A-B-C)
				已檢討並完 成改善(請 填表一之 一)	已檢討完成 但尚未完成 全面改善(請 填表一之二)	未完成檢討 (請填表一 之三)	
98							
99							
100							
101							
102							

註：本表截至102年9月底已檢討並完成改善(C)，係指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2年度重點工作，彙整填送「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中表一所列，累計截至102年9月底已檢討並完成改善之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表一之一

已檢討並完成改善之案件彙整表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底)

年度	彈劾、糾正(舉)案件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執行面】	【設計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98	1、...			
	2、...			
99	1、...			
	2、...			
100	1、...			
	2、...			
101	1、...			
	2、...			
102	1、...			
	2、...			

註：1.本表彈劾、糾正(舉)案件，係指針對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已全部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者。

2.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5項組成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等。

4.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



表一之二 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之案件彙整表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底)

年度	彈劾、糾正(舉)案件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執行面】	【設計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98	1、...			
	2、...			
99	1、...			
	2、...			
100	1、...			
	2、...			
101	1、...			
	2、...			
102	1、...			
	2、...			

註：1.本表彈劾、糾正(舉)案件，係指針對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檢討完成，惟未符合表一之一情形者。

2.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5項組成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等；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改善計畫及期限。

4.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

表一之三 未完成檢討之案件彙整表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底)

年度	彈劾、糾正(舉)案件	缺失原因	未能完成檢討之原因	預計完成改善期限
98	1、...			
	2、...			
99	1、...			
	2、...			
100	1、...			
	2、...			
101	1、...			
	2、...			
102	1、...			
	2、...			

註：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5項組成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 二、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部分

表二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彙整表

年度及 缺失類型	總計 (A)	非屬 內部 控制 缺失 (B)	屬內部控制缺失				
			截至 102年9 月底已 檢討並 完成改 善(C)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底檢討情形			小計 (A-B-C)
				已檢討並 完成改善 (請填表 二之一)	已檢討完 成但尚未 完成全面 改善(請填 表二之二)	未完成檢 討(請填 表二之 三)	
98							
99							
100	類同 事項						
	非屬 類同 事項						
101	類同 事項						
	非屬 類同 事項						
102	類同 事項						
	非屬 類同 事項						

註：1.本表截至102年9月底已檢討並完成改善(C)，係指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2年度重點工作，彙整填送「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中表二所列，累計截至102年9月底已檢討並完成改善之內部控制缺失項數。

2.類同事項與非屬類同事項之分類方式，100及101年度係分別以審計部100及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對照表區分；102年度係由各機關就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認定是否於100及101年度曾發生類同事項。

3.審計部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如102年度審核報告仍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者，應依內部稽核結果填報缺失檢討情形。

表二之一

已檢討並完成改善之項目彙整表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底)

年度	重要審核意見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是否屬 近3年 內發生 類同事 項	是否屬 審計部 認定為 上年度 仍待繼 續改善 事項
			【執行面】	【設計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 度未落實執行之 改善作為	已納入內部控 制制度設計		
98	1、...					
	2、...					
99	1、...					
	2、...					
100	1、...					
	2、...					
101	1、...					
	2、...					
102	1、...					
	2、...					

註：1.本表重要審核意見，係指針對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已全部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者。

2.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5項組成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等。

4.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

5.類同事項與非屬類同事項之分類方式，100及101年度係分別以審計部100及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對照表區分；102年度係由各機關就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認定是否於100及101年度曾發生類同事項，如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者，請於「是否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欄位中填入「1」；如非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者，則填入「0」。

6.如屬審計部認定為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仍待繼續改善者，請於「是否屬審計部認定為上年度仍待繼續改善事項」欄位中填入「1」；如非屬審計部認定為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仍待繼續改善者，則填入「0」。

7.審計部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如102年度審核報告仍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者，應依內部稽核結果填報缺失改善情形。

表二之二 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之項目彙整表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底)

年度	重要審核意見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是否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	是否屬審計部認定為上年度仍待繼續改善事項
			【執行面】	【設計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98	1、...					
	2、...					
99	1、...					
	2、...					
100	1、...					
	2、...					
101	1、...					
	2、...					
102	1、...					
	2、...					

註：1.本表重要審核意見，係指針對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檢討完成，惟未符合表二之一情形者。

2.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5項組成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等；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改善計畫及期限。

4.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

5.類同事項與非屬類同事項之分類方式，100及101年度係分別以審計部100及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對照表區分；102年度係由各機關就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認定是否於100及101年度曾發生類同事項，如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者，請於「是否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欄位中填入「1」；如非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者，則填入「0」。

6.如屬審計部認定為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仍待繼續改善者，請於「是否屬審計部認定為上年度仍待繼續改善事項」欄位中填入「1」；如非屬審計部認定為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仍待繼續改善者，則填入「0」。

7.審計部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如102年度審核報告仍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者，應依內部稽核結果填報缺失改善情形。



表二之三

未完成檢討之項目彙整表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底)

年度	重要審核意見	缺失原因	未能完成檢討之原因	預計完成改善期限	是否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	是否屬審計部認定為上年度仍待繼續改善事項
98	1、...					
	2、...					
99	1、...					
	2、...					
100	1、...					
	2、...					
101	1、...					
	2、...					
102	1、...					
	2、...					

註：1. 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5項組成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2. 類同事項與非屬類同事項之分類方式，100及101年度係分別以審計部100及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對照表區分；102年度係由各機關就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認定是否於100及101年度曾發生類同事項，如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者，請於「是否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欄位中填入「1」；如非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者，則填入「0」。
3. 如屬審計部認定為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仍待繼續改善者，請於「是否屬審計部認定為上年度仍待繼續改善事項」欄位中填入「1」；如非屬審計部認定為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仍待繼續改善者，則填入「0」。
4. 審計部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如102年度審核報告仍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者，應依內部稽核結果填報缺失改善情形。

